

109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無法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學生補救方案

109年6月11日緊急應變小組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9年6月12日臺教技(一)字第1090086333號函備查



- 一、為落實防疫並維護招生公平，針對109年3月23日前已滯留境外，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無法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含補考)之國中應屆畢業生，提供本升學補救方案。

二、109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補救方法：

(一)對象：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造冊列案之個案學生。

(二)報名、選擇志願科組與繳交資料：

1. 個案學生限擇一區一校報名，且該校所有志願科組皆可選填。
2. 個案學生須依 109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向志願學校所屬分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至 29 日完成報名。
3. 報名繳交資料如下：
 - (1) 報名表。
 - (2) 「109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須蓋妥國中學校單位戳章)或相關證明文件。
 - (3) 志願順序表(參閱附表 1)。
 - (4) 書面審查資料：
 - A.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蓋妥國中學校單位戳章)；
 - B. 個人自述(參閱附表 2)：請敘明無法參加會考之詳細具體原因、自傳與就讀動機；
 - C. 其他有利於審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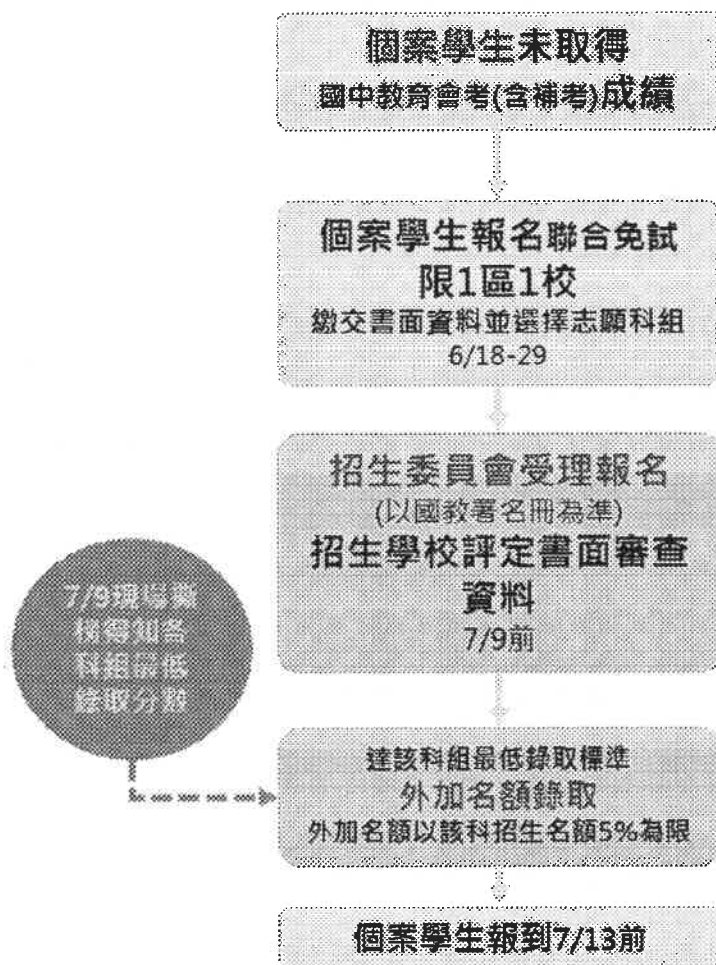
(三)成績計算方式：由招生學校評定書面審查資料以替代國中教育會考積分，並依簡章計算方式核算總積分。

(四)錄取方式：

1. 招生學校依 109 年 7 月 9 日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情形，取得各科組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
2. 個案學生總積分達志願科組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其名額以該科招生名額 5% 為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三、作業流程：



四、其他事項：

- (一) 自 109 年 3 月 23 日起，因個人因素出國者，不適用技專校院各類入學聯合招生應變方案。
- (二) 滯留境外學生無法郵遞報名文件者，可利用傳真、或透過拍照、掃描等方式轉換為電子檔，透過電子郵件將報名相關文件傳送至所屬國中學校，委請國中學校連同積分證明單、在校歷年成績單及報名文件，於報名期間內向各區招生委員會完成報名手續。惟正本文件仍須於 109 年 7 月 9 日前寄達招生委員會進行補件，以利後續分發作業，逾時則不予分發。
- (三) 各招生委員會聯絡資訊：
 - 109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聯絡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0，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

- 109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聯絡電話(037)728855 分機 6711，網址：<http://exam.jente.edu.tw/>。
- 109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聯絡電話(07)8069141~43，網址：<https://s5.nkuht.edu.tw/>。

附表 1

109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志願順序表

學生姓名		連絡 電話	
招生學校名稱		學校 代碼	
志願序	科(組)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學生確認簽名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名	

附表 2

109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個人自述

學生姓名	
無法參加會考之詳細具體原因	
自傳與就讀動機(500 字以內)	

*本表可手寫撰述或電腦打字皆可。